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5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69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20日
聲請人	陳黃玉映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 1 年度潮簡字第675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11年度簡上字第52號民事判決 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以聲請人未依約履行將土地恢復為農地農用狀態之義 務為由，判命返還定金予買受人並給付違約金，均疏未考量農業發展條例第 38條之1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，僅限於農業用地，倘將建地變更為農業用地進 而免徵土地增值稅，已屬逃漏稅行為，違反人民納稅義務，顯有違失。爰請 求憲法法庭廢棄系爭判決一及二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 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 3 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系爭判決二業於中 華民國111年8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迄113年11月4日始向憲法法庭提 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 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56號陳黃玉映聲請案